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17 年8月28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 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不同意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